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Database Gateway Limited(「DGL」)(為賣方)、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Newwing Limited、Lucky Bell Holding Limited及龍寶私人有限公司(為買方)及本公司(為DGL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DGL出售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deal Vega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印刷業務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交易，總代價為新台幣16,000,000,000元(可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所述調整)，以及出售集團之建議重組(「印刷業務重組」)；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與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印刷業務重組)有關或就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根據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壹傳訊」)及Max Growth B.V.(「Max Growth」)(為賣方)、華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諒有限公司及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買方)及本公司(為壹傳訊及Max Growth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壹傳訊出售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

司(「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及Max Growth出售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訂立之買賣協議(「電視業務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交易，總代價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可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所述調整)，以及壹電視建議重組(「電視業務重組」)；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與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電視業務重組)有關或就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1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限。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